

证券代码：874857 证券简称：华信科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述审计业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能力；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五）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团队；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有关部门配合开展选聘工作；
- （二）公司应组成选聘工作组，工作组根据审计委员会发出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工作组，工作组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评选结果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业务范围、权利和义务、履约损失赔偿责任等内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

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四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选聘工作，但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

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业务合作的；

（五）泄漏公司保密信息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审计业务约定书行为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

（七）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则上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选聘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漏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